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（穗云）应急罚〔2024〕A-91 号

被处罚人：赖运标　　性别：男　年龄：49

身份证：441624197502102014　邮政编码：510000　联系电话：18922475286

家庭住址：广东省和平县青州镇星塘村委会清塘围39号

所在单位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大南皮具店　职务：总经理

单位地址：均禾街罗岗加石南路11-13号智合工业园A栋2号楼三楼

违法事实及证据：锁闭生产经营场所出口。主要证据如下：《现场检查记录》、《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》、《整改复查意见书》、现场照片、《询问笔录》等。

以上事实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的规定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第一百零五条第（二）项和《广州市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规范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》及其附件《应急管理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细化基准表》第 37 项的规定，决定你（单位）处人民币 5000 元（伍仟元整）罚款的行政处罚。

处以罚款的，罚款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非税收入代收银行，账号详见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。**到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本机关有权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%加处罚款，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的数额。**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1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

（扫描查收电子文书）

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景云路13、15号，联系电话：36500250）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、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者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。

广州市白云区应急管理局

2024年11月5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处罚人（单位）。